

关于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：

根据北京市教委《关于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6〕3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高校电动自行车实行“一人一车一证”实名登记集中管理抽查评估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6〕32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北京市教委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部署，全面摸排校内电动自行车底数，规范校园通行停放秩序，即日起启动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对象

本校教职工、学生、校内社区居民以及驻校服务保障人员等实际在燕园校区内通行、停放、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人员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线上实名登记信息

1.集中登记时间：即日起—9月17日

2.登记方式：请在校园网环境下，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小程序，或登录网址 <http://ebike.pku.edu.cn/>，按提示填报、上传相关资料完成信息登记，同时上传行驶证照片及电动自行车45°完整车身照片，要求车牌号牌完整清晰、整车全貌可见。



请在校园网环境下访问

3.车辆范围：仅限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、悬挂北京市正式号牌的电动自行车。

4.电子行驶证获取渠道：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的人员可登录“京通”小程序实名认证后，在“我的证照”栏目调取查看本人名下的电动自行车电子行驶证，可截图保存用于材料上传。

（二）线下核验与通行证发放

实名登记完成后，保卫部将制作通行证，采取固定点位集中办理与校园动态流动办理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工作人员免费安装。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工作，广泛开展政策宣贯，引导相关人员按期完成线上登记。

2.按照“一人一车一证”管理要求，每人仅限登记一辆电动自行车；后续将完善措施，持续受理电动自行车新增登记、车辆信息变更等事项。

3.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实名登记的电动自行车，将对车

辆进行挂牌提醒。后续根据要求和工作进展，校园将施行仅限办证车辆通行。

4.新燕园校区（马池口）维持原管理模式，学院路、大兴校区等其他校区参照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62751320

附件：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操作指南

保卫部

2026 年 9 月 10 日